

中国（含西藏、香港和澳门） 2014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执行摘要

香港、澳门和西藏的报告附加在本报告的末尾。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将对宗教信仰的保护限定在“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内。宪法还声称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权利。政府政府对宗教实行国家控制，当觉察到宗教活动和宗教信徒的个人自由会威胁国家或者中国共产党的利益，包括威胁社会稳定时，政府就会对其加以限制，哪怕是潜在的威胁。只有属于五个国家批准的“爱国教会”（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之一的宗教团体才获准在政府登记，合法举行敬拜仪式。

有报告说，一些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信徒由于从事与他们宗教信仰和崇拜有关的活动而受到政府的酷刑、身体虐待、拘留、逮捕，判刑或骚扰。人权组织说，警察在进入室内突击搜查过程中，以及因政府更严格控制宗教表达和宗教崇拜而引发分歧，发生抗议时开枪打死一些维吾尔族穆斯林。政府越来越多地以担忧“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三股势力”为由，制定和执行对维吾尔族穆斯林宗教崇拜的压迫性限制。在黑龙江省，四名律师被拘留并且据称受到酷刑，此前他们试图调查一个据称关押法轮功修炼者的法外拘留设施。政府判处知名的、国家认可的基督教牧师张少杰 12 年徒刑，罪名与维护他所代表的教会团体有关。地方当局还关闭了以这位牧师为负责人的地区新教组织下面的许多教会。结果数以百计的人无法在他们选择的教会进行崇拜。浙江省当局下令拆毁数百座基督教教堂和十字架，这是拆除违章建筑行动的一部分。媒体消息来源报告说，一名牧师因为抗议拆毁他的教堂而被以公共治安的罪名逮捕。在广东省，警察搜查了包括 20 名儿童在内的近 50 名禅宗佛教徒的企业和住所，查看他们的户口登记文件，然后拘捕了他们。当局后来以用“邪教”破坏执法的罪名逮捕了负责人吴则恒和十多位信众。根据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报告，包括僧侣、尼姑和普通人在内的 11 名藏人以自焚抗议限制性宗教政策。当局经常将藏传佛教寺院与分裂主义和支持独立的活动联系起来，包括经常指责达赖喇嘛煽动自焚和其它反对政府行动的抗议，并以此作为官方干涉这些寺院的理由。

中国

很多地区的地方当局向不属于任何团体的宗教信徒施压，要他们加入爱国教会，并使用一系列手段，包括行政拘留，来惩罚没有登记的宗教或精神团体的成员。例如，四川省当局逮捕了 36 个来自几个未向官方登记的教会的成员，据说其中包括儿童和老人，其中许多人被拘留至少 10 天。不过，在一些地方，地方当局默许或不干涉一些未登记的组织的活动。经过几个月对维吾尔族穆斯林越来越严格的政策，新疆政府批准了一项禁令，禁止在政府建筑里进行宗教崇拜和穿戴与“宗教极端主义”有关联的服饰。当局还批准一项禁止在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公开穿戴伊斯兰面纱的禁令。

由于宗教、文化和种族往往密切相连，在许多情况下很难界定社会歧视仅仅是基于宗教身份。维吾尔族穆斯林和藏传佛教徒经历了严重的社会歧视，在敏感时期前后尤为如此。

包括总统和国务卿在内的美国最高级别的官员一再公开表示关切，并要求扩大宗教自由。美国官员一直敦促政府遵守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利，抗议侵犯宗教自由，承认积极的趋势，并会见宗教团体成员，包括那些因信仰而受到迫害的人。美国大使馆抗议以关于宗教崇拜的指控对人进行关押，并抗议对宗教自由的侵犯。美国驻华大使在访问新疆期间为多个宗教团体主持集会，强调宗教自由的重要性。美国大使馆安排宗教领袖和学者访问美国，加深他们对宗教在美国社会中作用的理解。自 1999 年以来，美国国务卿一直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IRFA）因中国特别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而将其划归为“特别关注国家”（CPC），最近一次的重新划定是在今年 7 月。

第一部分 宗教人口统计

美国政府估计中国总人口为 14 亿人（2014 年 7 月的估算）。在 2013 年 10 月中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中国政府说中国有 1 亿多宗教信徒、36 万神职人员、14 万个崇拜场所和 5500 个宗教组织。对宗教信众数量的估计差别很大。例如，中国华东师范大学 2007 年的一项调查说，31.4% 的 16 岁以上公民，即大约 3 亿人是宗教信徒。同一项调查估计中国有 2 亿佛教徒、道教徒或者民间神的崇拜者，尽管很难得出准确的估计数字，因为许多信徒只在家中从事崇拜活动。

据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的数字，中国有 2100 多万穆斯林；非官方估计数字最高达 5000 万人。回族穆斯林主要集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

中国

云南等省份。维吾尔族穆斯林主要生活在新疆。根据新疆统计局 2012 年的数据，新疆有 1037 万维吾尔人。

在政府 1999 年取缔自称精神修炼的法轮功之前，据估计该组织有 7000 万信众。

由国务院直属研究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发表的《2011 年宗教蓝皮书》报告说，基督教新教徒人数在 2300 万到 4000 万之间。2010 年 6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一份报告估计，国家认可的，包括所有官方承认的基督教新教教会的上级组织，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有 1600 万基督教新教徒。根据 2012 年皮尤研究中心估计，中国有 6800 万基督教新教徒，其中 2300 万属于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据国家宗教事务局统计，天主教爱国会注册的场所有 550 多万教徒进行崇拜。皮尤中心估计中国大陆有 900 万天主教徒，其中 570 万属于天主教爱国会。

第二部分 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状况

法律框架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将对宗教信仰的保护限定在“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内。宪法并没有给“正常”下定义。宪法规定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并规定国家机关、公共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那些“信仰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公民。法律不允许以宪法赋予的宗教自由保护为由对政府采取法律行动。如果政府官员侵犯了公民的宗教自由，刑法允许国家判处他们最长两年徒刑。在这一年里没有这类起诉案件的报告。

政府已经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尚未批准。该公约为所有个人提供“选择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并通过“崇拜、戒律和实践”表达这种信仰。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是无神论者，而且禁止从事宗教活动。属于宗教组织的党员会被开除党籍，尽管这些规则没有普遍执行。大多数的公职人员是中共党员。

中国

只有属于五个国家批准的“爱国教会”（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之一的宗教团体才获准在政府登记，合法举行敬拜仪式。其它宗教组织，例如不隶属于官方爱国教会的基督教新教团体或者表示效忠梵蒂冈的天主教团体不得登记为合法实体。不允许在公众中传教或者在未登记的崇拜场所聚会。中国境内的藏传佛教徒没有崇拜达赖喇嘛的自由（参见西藏部分）。独立于五个官方政府爱国教会组织的宗教组织难以获得任何其它合法地位，很容易受到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安部和其它党或者政府安全部门的胁迫和惩戒。

所有宗教组织都必须在国家宗教事务局或其该局在各省和地方上的下属机构登记。允许登记的宗教团体拥有财产、出版经过批准的材料、培训工作人员和募集奉献。根据规定，宗教组织必须提交其历史背景、理念、主要出版物、最低捐资规定和一名政府担保人的信息。由于符合这些规定的难度，很多宗教组织一直没有登记，或者登记为商业企业。

除了五种国家承认的宗教，地方政府将一些宗教社区和活动合法化，比如在新疆、黑龙江、浙江和广东省的东正教。一些少数民族保留了传统宗教，比如云南省纳西族的东巴文化和广西省壮族的布洛陀崇拜。对民间神妈祖的崇拜被重新定义为“文化遗产”，而非宗教活动。

一些宗教或精神组织被法律取缔。刑法将被取缔的组织列为“邪教”，其成员可以被判入狱。对这个词的司法解释是：“那些非法组织以宗教、气功 [一种传统的中国锻炼方式]，或其它事物为幌子，神化他们的领导成员，招募和控制其成员，通过塑造和传播迷信思想来欺骗人民，危害社会。”没有颁布如何定性的标准或者对这种定性提出申诉的程序。政府继续取缔观音法门、中功（一种气功修炼法）和法轮功。政府还将一些基督教团体视为“邪教”，包括呼喊派、东方闪电、门徒会、全范围教会、灵灵教、新约教会、三班仆人、门徒会、主神教、被立王、统一教、爱之家和南华教会。

宗教和社会法规允许官方爱国教会组织从事活动，例如建立崇拜场所、培训宗教领袖、出版文字材料、为地方社区提供社会服务。中共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为执行这些法规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这些法规往往是以随意的方式执行。官方政府宗教组织的大多数领导人都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中国

会议的成员，这是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商界领袖、学者和其他社会各阶层的人向中央政府提供咨询的机构。

国家宗教事务局通过在其网站发布的一条政策说，家人和朋友有权在家中举行崇拜活动，包括祷告和查圣经，不用向政府登记。

法律允许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国内非政府组织接受外币捐款。法律规定外国机构向国内宗教团体捐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161,160 美元) 需要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书面批准。宗教团体收到的海外捐款如被用于慈善活动，可以在纳税方面得到优待。

政府为建造官方认可的崇拜场所和宗教学校提供一些补贴。

政府和教廷没有外交关系，而且梵蒂冈在中国没有代表。天主教爱国会不承认教廷任命主教的权力；大约 40 名天主教主教独立于天主教爱国会，以非官方身份活动。其中有几个主教被拘禁多年，或者处于政府的严密监控之下。2013 年 4 月，天主教爱国会颁布主教选举和奉献条例，要求候选主教公开发誓支持中国共产党。天主教爱国会允许梵蒂冈在选择一些主教的问题上发表谨慎意见，据统计 90% 的天主教爱国会的主教已经同梵蒂冈和解。不过，在一些地方，地方当局据报向未登记的天主教神父和信徒施压，要他们拒绝承认所有教廷批准的任命。大多数之前由政府任命的天主教爱国会的天主教主教后来都由梵蒂冈通过使徒委任的方式得到擢升。

根据法规，如果宗教建筑因城市规划或重点项目建设而将被拆除或拆迁，负责拆除的一方应该同地方宗教事务局（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管理）和使用该建筑的宗教团体磋商。如果所有各方都同意拆除，负责拆除的一方应同意重建建筑或提供等同于市场评估价的赔偿。

登记的宗教组织获准汇编和印刷供内部使用的宗教材料。若要公开发行宗教材料，相关组织必须遵守国家出版法规。这些法规限制出版和发行带有宗教内容的文字。根据法律，未经授权出版的宗教文献，包括《圣经》和《可兰经》可能被没收，未经批准的出版社可能被关闭。

中国

允许父母教授 18 岁以下的孩子官方认可的宗教团体的信仰，孩子可以参与宗教活动。但是新疆官员规定，未成年人必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才能接受宗教教育。法律对“强迫”未成年人参与宗教活动的成年人予以处罚。

允许在学校教授无神论。

法律规定应聘者在录用时不得因包括宗教信仰在内的因素而受到歧视。

在国家的一些地区依然施行严格的限制生育政策，尽管中国共产党在 2013 年 11 月提出放宽政策。一些宗教信徒出于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原因反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属于未得到政府正式认可的宗教组织的外国人报告说，允许他们从事宗教活动，尽管根据法规，外国人不得传教、不得在未经登记的场所从事宗教活动，也不得在宗教场所和当地公民从事宗教活动。宪法规定，官方政府宗教机构不“受任何外国势力支配”。中国共产党向各大学发布的指令为如何防止外国人在大学生中间传教提供了指导。

政府允许一些外国教育机构提供中文的宗教材料，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都使用这些材料。

一些批评人士指出，对精神卫生法的修订仍然没有为法轮功修炼者、未经登记的宗教组织成员和其他因政治原因送到精神病机构的人提供切实的法律保护。

政府行为

有报告说，一些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信徒由于从事与他们宗教信仰和崇拜有关的活动而受到政府的酷刑、身体虐待、拘留、逮捕，判刑或骚扰。人权组织说，警察在进入室内突击搜查过程中，以及在政府更严格控制宗教表达和宗教崇拜而引发分歧，发生抗议时开枪打死一些维吾尔族穆斯林。政府越来越多地以担忧“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三股势力”为由，制定和执行对维吾尔族穆斯林宗教崇拜的压迫性限制。在全国各地，宗教事务官员和安全机关审查并限制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和精神组织的宗教活动，

中国

包括宗教崇拜集会、公开和私下表达宗教信仰和出版宗教文献。在新疆和西藏地区，政府压制宗教自由的情况仍然严重（见西藏部分）。

人权组织报告说，在一些情况下，安全部队在维吾尔人的住所或在他们举行崇拜期间向人群开枪。当局通常将这些行动定性为打击“分裂分子”或“恐怖分子”行动。根据报告，这些行动引发怨恨，有时导致造成人员死伤的抗议。媒体报道说，7月28日，喀什地区莎车县的抗议者在公安局和政府办公室前聚集后，共有37名平民和50名“恐怖分子”被打死，另有13名平民受伤。警方逮捕了215名与这起事件有关的人。抗议者说，事件的起因是一些妇女和女孩子因为拒绝摘下覆盖脸部的头巾而被关押。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5月20日，警察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向抗议者开火，打死两名维吾尔人。此前抗议者威胁要冲进一座政府大楼。这些抗议者聚集的原因是在此之前，25名维吾尔妇女和女童因拒绝遵守政府指令摘下覆盖面部的头巾而被捕。自由亚洲电台还报道说，12月15日警察在喀什地区疏附县搜查一幢房屋时，开枪打死14名维吾尔人。政府称安全部队受到“恐怖团伙”的袭击，而当地居民报告说，暴力行动是由于一个警察掀起一个妇女的面纱而引起的。

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新疆当局判22名维吾尔人入狱，因为这些人11月涉嫌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和其它违法行为。国营媒体报道说，在新疆西部城市喀什，被控非法布道的包括穆斯林宗教领袖在内的维吾尔人在公开宣判中被判处5到16年徒刑。

7月在河南省南乐县，法院判处南乐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三自教会牧师张少杰12年徒刑，罪名是“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和“诈骗”。诈骗罪的检方唯一证人李彩忍据报自2013年12月以来一直被法外拘留，无法出庭作证。11月，地方当局将张少杰的女儿张慧馨法外拘留了几天。2013年11月，张少杰和他的南乐县基督教会的20多名成员起初被河南省当局拘留。许多被拘留者据报曾就一起教会和南乐县政府之间的土地纠纷去北京上访。维权组织报告说，当局全年都在骚扰和拘押这个教会的家庭成员和其他教会成员。

一个未登记的基督教会的维吾尔族领导人阿里木江·依米提还在继续服刑，他因“向外国机构非法提供国家机密或者情报”被判处15年徒刑。一个维权组织报告说，他被关押在恶劣条件之中，家人探视也被减少。依米提2009

中国

年 12 月被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刑。2010 年 3 月他的上诉被驳回，而且自 2012 年以来他一直未获准与他的律师会面。

7 月 29 日，广东省警察逮捕了佛教领导人吴泽恒，此前他们搜查了他的企业和他的佛教精神团体成员的住所。包括 20 名儿童在内的大约 50 人在搜查中被拘留。有报告指出，吴泽恒和 20 名追随者直到年底还被拘留，有关当局正在为审判他收集证据。吴泽恒此前曾坐牢 11 年，2010 年获释后继续受到骚扰。

浙江省温州凤卧教会的牧师黄益梓 8 月被以“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的罪名刑事拘留并正式逮捕。此前在 7 月，他和几名教徒抗议附近一所教堂的十字架被拆除。

9 月，四川省雷波县当局以参与邪教活动的罪名逮捕了几个未登记的乡村教堂的 36 名成员。据报被拘留者包括儿童和老年人，很多人被处以行政拘留至少 10 天。

2013 年 8 月，媒体报道说，河北省桥东区公安人员将河北西湾子郊区的地下天主教牧师宋万军拘留，关押在一处没有公开的地点。直到年底，他仍然下落不明。未登记的天主教主教苏志民 1996 年被警察带走后一直下落不明，现在依然没有消息。

马达钦主教是梵蒂冈认可的继承金鲁贤主教职务的上海教区主教。自从 2012 年 7 月他在梵蒂冈批准的他的祝圣礼上宣布辞去天主教爱国会职务后，他就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据上海宗教事务局说，天主教爱国会停止马达钦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两年，原因是“不正当祝圣”。从那以后，据报大部分时间隐居在上海市郊外的天主教佘山修院，尽管偶尔会在社交媒体和他的博客上发文。自金鲁贤 2013 年 4 月去世后，上海教区一直没有领导人，在年底时，仍由一个 5 名神父组成的临时委员会管理。

一些未登记的天主教神职人员仍然在押，特别是在河北省。对未登记的主教和神父的骚扰还在持续，包括政府监控和反复拘留。

隶属或支持其它违禁组织的个人因诸如“分发邪教材料”或“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的罪名坐牢或被判处行政拘留。

中国

地方当局强迫宗教信仰徒加入爱国教会，并通过行政拘留，包括在拘留中心施行禁闭和虐待来惩罚未登记的宗教或精神团体的成员。虽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通过立法，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国营媒体宣布劳改犯将获释，但国营媒体随后发布了一项澄清说明，所有制度废除前的处罚都是合法的。维权团体报告说，一些劳改营只是改了一个名称，有关当局继续在这些改名后的设施里拘押宗教和精神团体成员。

根据法律规定，犯人在被囚禁期间有信仰宗教和保持宗教信仰的权利。在现实中，一些因为信仰被囚禁和拘押的人被告知要放弃他们的信仰（特别是法轮功修炼者，据报承受了“思想改造”）或者没有提供足够的条件让这些人接触宗教材料、设施或神职人员。有报道说，一些监狱没有满足囚犯的宗教饮食需求。

据司法部属下的报纸《法制日报》报道，公安部直接管理 23 所高度戒备的，管理负有刑事责任的精神失常者的精神病院（又称安康设施）。据报，未登记的宗教信仰徒和法轮功修炼者属于那些纯粹由于他们的宗教从属关系而被关押在这些设施的人。尽管 2012 年 10 月的立法禁止非自愿住院治疗（病人表现出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倾向者除外），批评人士指出，法律对送到精神病院的人并没有提供有意义的法律保护。据报这些医院违背患者的意愿给药，有时还遭受电击治疗。

隶属法轮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报道，在敏感日期前后关押法轮功修炼者的事件还在持续增加。据报道，当局要求居委会向有关官员告发法轮功修炼者，并对那些告发法轮功修炼者的人提供金钱奖励。据报，被关押的修炼者受到多种方式的身体和心理胁迫，试图强迫他们放弃信仰。法轮功信徒所受虐待的报道，有一些方面还难以证实。据海外隶属法轮功的维权组织估计，中国数以千计的法轮功修炼者被判处长达三年的行政拘留。据监督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对话基金会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共有 2201 名法轮功囚犯。

8 月，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被拘留。当局将试图去探望她的律师王宇、李春富和李敦勇拘留了 7 个小时。截至年底，沈阳市法轮功修炼者于溟据说一直被拘留，并在囚禁期间遭受身体和精神虐待。

中国

5月20日，法轮功修炼者何文婷和她的丈夫黄广宇在番禺区看守所受审，被控罪名为“利用邪教组织妨碍执法”。据新闻报道和维权组织说，这对夫妻在广州沙湾市福永看守所被拘留了5个多月，此前他们因在广州一所大学内发放免费的互联网翻墙软件被逮捕。何文婷绝食抗议对他们的拘押，据报她被关禁闭并强迫进食，导致她身上多处淤青、呕吐、身体极度疼痛。据她说，监狱官员试图为她“洗脑”，要她签署一份文件摒弃法轮功。

中国共产党继续保留预防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以及“610”办公室（因1999年6月10日设立而得名）以消灭法轮功运动，处理“邪教”问题。

在6月2日以谋杀罪逮捕了全能神教会的6名成员后，国营媒体6月报道，宁夏警方自2012年以来拘押了1000多名成员；辽宁省警方自2013年以来逮捕了113名领导人。6月，全能神教会成员黄名菲（音译）在广东省被判处五年徒刑，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据报黄名菲（音译）邀请了39人到她家和并组织宗教学习。12月，国营媒体报道，辽宁省官员分别判处张淑芝（音译）和耿玉琴（音译）7年和4年徒刑，原因是他们所从事的招募活动。同样在12月，该组织在吉林省的另外19名成员被判处两年半到六年不等的徒刑。

10月，当局释放了因从事和法轮功修炼有关的活动而服刑15年的王志文。从监狱获释后，王志文被关押在行政拘留中心，随后被软禁。

为宗教信徒辩护的人权律师受到骚扰、拘留和职业压力。3月，人权律师张俊杰、江天勇、王成、唐吉田和其他人被拘留，而且据报在黑龙江省被殴打，此前他们试图调查一个关押法轮功修炼者的法外拘押设施。江天勇说，他被警察用水瓶殴打，铐上手铐，用绳子拉着吊在房顶，用洗脑课进行威胁，身体不断地撞击墙壁。官方媒体报道，这些律师和其他人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被罚款和处以5到15天的行政拘留。

为包括基督徒和法轮功成员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辩护的人权律师高智晟，在服满三年刑期后于8月获释。在他获释后，当局继续限制他的行动和医疗照顾。

中国

政府没有为几名支持宗教自由的律师续办专业执照，并拘禁了其他宗教自由活动人士，或者妨碍他们代理宗教委托人的工作。当局还骚扰或拘留宗教领导人和宗教自由活动人士的家人，包括儿童。

在中国部分地区，地方当局默许一些未登记团体存在，或者没有干涉它们的活动。例如许多大城市的官员越来越多地允许在未登记的崇拜场所举行敬拜活动，只要规模不大，而且没有扰乱“社会稳定”就可以。而在其它地区，地方官员对同样的活动进行惩罚，包括限制活动和聚会、没收和破坏财物、人身攻击和伤害参与者或关押领导人和崇拜者。一些地方政府继续限制未登记的基督教教会网络的扩大以及发展跨教区关系。在一些地区，当局以多种罪名指控那些不属于爱国教会的宗教信徒，包括“非法宗教活动”或者“破坏社会稳定”。

未登记的家庭教会不属于三自爱国运动的范围。政府不承认家庭教会，并坚称它们不存在。尽管国家宗教事务局说，家人和朋友有权在家中从事崇拜活动，包括祷告和查经，无需向政府登记，但是官方仍定期骚扰和拘留因宗教目的在家中和其他场所聚会的小团体。一些家庭教会成员说，他们比过去有更多从事宗教敬拜活动的自由，只要聚会只是在私下进行就可以。

广西柳州市当局逮捕了四人并指控他们犯有“非法经营罪”，据报他们被捕的原因是汇编并散发基督教教材。2月18日，警察拘禁了广东省广州市良人教会创办的基督教幼儿园的园长程洁和教师莫息柳。2月21日，这两名女性被关在刑事拘留所并被柳州公安局以“从事非法业务”起诉。据报逮捕和起诉据报是由于幼儿园使用良人教会提供的基督教教材。莫息柳后来被保释。6月23日，柳州警察强行进入良人教会传教士马家文的住所。马家文当时不在家，但是警察拘留了他的妻子李嘉桃，并没收了一台存有一些宗教材料的电脑。警察当晚还拘留了良人教会的长老黄秋锐和为教会承印基督教教材的非基督徒方斌。李嘉桃、黄秋锐和方斌也被指控“非法经营”。到年底为止，这个案子还在等待审判。

当局在搜查家庭教会时经常没收《圣经》。

2013年6月，山西法院分别判处一位书店老板和一名基督教同工五年和两年徒刑，罪名同散播基督教书籍有关。其中一名雇员李文习据报于12月获释。在新疆，政府当局有时会限制《古兰经》的出售。

中国

安全官员经常打断未登记的北京守望教会的户外敬拜，并且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将参与那些敬拜活动的人拘留几天。有报道指出，这些拘留的平均时间由几个小时增加到几天。教会领导层的几名成员，包括金天明牧师，自 2011 年带领露天敬拜以来，仍不断受到法律程序以外的拘留。

在新疆，政府以担忧“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三股势力”为由，制定和执行对维吾尔族穆斯林宗教崇拜的压迫性限制。当局经常对和平宗教敬拜和犯罪或恐怖行动不加区分。目前仍然难以确定一些搜查、拘留、逮捕或司法处罚是针对那些有政治诉求的人，追求崇拜权利的人，还是从事犯罪活动的人。

据报，政府试图强制遣返生活在国外的维吾尔族人，其中很多人为躲避宗教迫害而寻求庇护。据报，数以百计维吾尔族人通过中国的南部边界逃往或试图逃往东南亚。泰国、越南和马来西亚都报告说，据信是维吾尔人的非法移民有所增加。在某些情况下，第三国，特别是越南，遵从中国强制遣返寻求庇护的维吾尔人的要求。有报告说，被遣返的维吾尔人受到监禁和酷刑。政府对来自新疆的信息实行控制，加上那里日渐严格的安保，使人难以核实那些相互矛盾的报告。

在新疆，退休的中共干部买买提·土尔逊托合提因“意识形态退化”被多鲁乡政府罚款 1000 元人民币（161 美元）。根据洛浦县网站，买买提·土尔逊托合提没有参加政治学习，而是到清真寺去祷告。

3 月 31 日，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文化厅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宣布“联合打击”被政府确定为宣扬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的音像制品。根据该通知，禁止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网上市场传播这类材料。新疆政府在其网站上宣布，“联合打击”的内容之一就是警察可以随时把人拦下来，检查他们手机上是否有任何敏感内容。据报道，很多维吾尔人随后选择删除他们移动设备上的全部宗教内容，包括诵读《古兰经》的阿拉伯语音频文件和穿保守宗教服装的妇女照片。

在新疆，官方运动正在加强压力，劝阻妇女不穿宗教服装，男人不留胡须。在这些运动中官方特别针对律师和他们的家人。7 月，新疆司法厅网站上发

中国

布通知说：“律师必须保证其家人和亲属不穿戴罩袍、面纱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年轻男子不蓄长胡须。”

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1月新上任的和田市党委书记陈远华要求和田市所有公立和私立医疗机构不得为穿宗教服装的妇女提供服务。陈远华说，为穿着宗教服饰，包括面纱和头巾的妇女治疗的医院和诊所可能面临失去营业执照的风险。这项措施还禁止患者在医院或诊所住院期间每天进行祷告。

据报，布拉克苏当局有一份“维稳”登记表，其中的信息包括穆斯林女性是否穿戴面纱等。维吾尔消息来源还报告说，接受公共福利津贴的人被要求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不因宗教原因遮盖面部。

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7月，喀什地区强迫所有在职和退休的政府雇员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不蓄长须或在斋月期间佩戴面纱。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4月在喀什和阿克苏地区，至少70名维吾尔人因蓄长须、持有“非法”宗教材料和聚会被逮捕。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妇女图拉汗（音译 Turahan）由于穿着宗教服装被警察逮捕，并罚款800元人民币（129美元）。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说，她拒绝缴纳罚款，便被强迫在公安局参加思想学习班。那里还有至少20名妇女也因为她们的宗教服饰被拘留。后来她的家人同意向公安局支付400元人民币（64美元），她才获释。

根据喀什地区政府网站，该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有5万8000人，主要是维吾尔人，中共干部签署“四不准”保证，规定他们及其家属：女性不穿宗教服饰，包括头巾和面纱；男性不得蓄长须；不参与宗教活动；不收听或散播宗教内容和出版物；不申请或参加朝觐。

8月，克拉玛依当局禁止蓄长须或戴面纱的人乘坐公共汽车，他们所说的理由是在一次体育比赛期间临时加强安全措施。

11月28日，新疆人大常委会批准一项法规，禁止在政府建筑里从事宗教活动和穿戴和“宗教极端主义”有关联的服饰。这项法规定于2015年1月实施。12月10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另一项禁止在首府城市乌鲁木齐公开场合穿戴伊斯兰面纱的禁令，并定于2015年2月1日开始实行。

中国

新疆当局在斋月期间对宗教活动实行严格控制。政府禁止教师、教授、公务员和中共党员禁食和在清真寺参加宗教敬拜。据报地方当局对在未授权的讲习班学习《古兰经》的个人处以罚款，拘押那些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携带“非法”宗教材料的人，并在清真寺里和附近派驻安保人员，只让当地居民进入清真寺。据报当局在清真寺墙上麦加的方向悬挂中国国旗，以便祈祷者被引导朝向它们。

喀什和吐鲁番的维吾尔人说，官员在斋月期间干预禁食。7月，新疆地方当局继续他们每年惯常的禁令，禁止政府雇员和他们的家人在斋月期间禁食。根据叶城县教育局网站，政府维稳行动的一部分是叶城县学生和老师6月签署一项保证，保证不禁食、不参加宗教活动。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喀什师范学院强迫学生在斋月期间喝水；老师要求学生参加集体午餐，以确保他们白天不会禁食。

媒体报道说，穆斯林可以在网上或通过当地官方的伊斯兰协会申请参加朝觐。根据中国国内媒体报道，共有1万4500多名穆斯林参加了秋季的朝觐，包括来自宁夏的2223人，来自甘肃的2228人，来自云南的1310人，以及来自内蒙古自治区的236人。这些数字包括派去监视穆斯林公民、防止未经授权朝圣的人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官员和安全官员。没有来自新疆的朝圣者人数统计。维吾尔族穆斯林报告说，他们难以参加国家批准的朝觐之旅，因为无法及时获得旅行文件，难以符合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主办的官方朝觐所规定的标准。政府限制维吾尔族穆斯林在政府组织的项目之外进行私人朝觐。一个政府消息来源说，新疆各地的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工作人员6月和7月被派往中国各个国际机场，确保穆斯林不进行政府批准项目之外的私人朝觐。

当局继续“爱国主义教育”运动，部分侧重于防止新疆出现任何非法宗教活动。

有广泛报道说，新疆多个地点禁止儿童参与宗教活动，但观察人士也报告说，在新疆地区一些地方看到儿童在清真寺里和出席星期五祷告。8月和9月，国营报纸报道说，在对“非法”宗教学校的一次清查中，“解救”了几百名儿童，拘留了几十个人。

政府在全国各地的学校里继续限制宗教教育。据当地消息来源说，云南省的伊斯兰学校不愿录取维吾尔族学生，担心他们会引起政府主管部门不必要的

中国

关注，对学校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隶属政府的神学院--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发布官方声明说，主要接收来自云南、四川、贵州和重庆市的学生。

根据当地消息来源，宁夏、甘肃、青海和云南的回族穆斯林从事宗教活动时所受的政府干预比维吾尔人受到的干预少。

想要入读官方神学院或其它宗教学习院校的个人，必须获得官方爱国宗教协会官员的支持。政府规定学生要显示出“政治可靠”，而且政治问题也会包含在宗教学院毕业考试中。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都报告说，存在训练有素的神职人员短缺的问题。

有报道称，当局限制购买或者使用建筑用于宗教仪式和宗教用途。

许多国际媒体的消息来源报道说，浙江省的地方官员全年下令捣毁了 230 多处基督教建筑物。虽然大多数与拆除十字架和尖塔有关，一小部分著名的教堂也受到影响，包括温州市的三江教会。该教会 4 月被夷为平地，尽管教区信徒组成人肉盾牌来保护教堂。浙江官员说，十字架和教堂是“非法建筑”，违反了土地用途规定，因此需要“拆除”。

据报当局对家庭教会间接施压，以终止他们的活动。6 月，维权组织报告说，广东省一个家庭教会接到房东的逐客通知。房东说，他受到政府压力。这个教会的三年租约尚未到期。

有关官员继续举办反邪教学习班，开展宣传运动。一些官员要求家长签署声明，保证他们不会参加家庭教会和有法轮功参与的“邪教”活动，以此作为让他们的孩子入学的前提条件。据媒体报道，新疆政府官员被迫签署保证书，保证不发表宗教或政治言论。不签保证书的惩罚是禁止他们的孩子上大学或受到行政调查。

广东省当局对未登记的教会施加的压力还在继续。人权团体报告说，广州警方 1 月多次打断光复家庭教会的聚会，并要求教会停止聚会。

当局继续限制宗教材料的自由印刷和发行。政府把《圣经》的散发限制在三个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协会的实体中，比如他们所属的教堂、教会书店和神学院。个人不能直接从出版社订购《圣经》。未登记的教会的成员报告说，

中国

《圣经》的供应和的发行不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大约有 600 种基督教的书籍是合法流通的。根据一个外国基督教消息来源，在过去 10 年中，中国有大约 200 个基督教书店和 9 家国内基督教出版社开张。

一名美国援助工作者 11 月因盗用公款和伪造收据收费被逮捕。他的律师说，他认为这名援助工作者因为他的基督教信仰而挨整。

12 月 24 日，媒体报道说，西北大学现代学院禁止在校园内庆祝圣诞节。学校悬挂标语敦促学生“反对媚俗西方节日”和“抵制西方文化扩张”。校方要求学生观看三个小时的宣传影片。浙江省温州市的教育部门禁止所有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和举办和圣诞节相关的活动。

有报道说，有关官员拒绝了在上海的天主教堂为中国“地下”天主教会领导人范忠良主教举行葬礼的请求。后来葬礼在一个殡仪馆举行，数以千计哀悼者出席了葬礼。

爱国宗教协会认可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神学院学生、穆斯林神职人员、以及一些佛教僧侣获准出国进行更多的宗教研究。不隶属爱国宗教协会的宗教工作者在取得护照或官方批准出国留学时有困难。

有一些有关政府干涉海外法轮功活动的报道。据维权组织说，中国政府官员向几个国家的机构和政府施压，限制和法轮功所属电台的广播时间，取消或推迟神韵艺术团的歌舞表演。神韵艺术团隶属法轮功。

政府政策允许宗教团体从事慈善活动，但不允许慈善机构在开展活动时传播宗教信仰。像其它所有慈善团体一样，宗教慈善团体必须向政府登记。政府不允许任何类型未登记的慈善团体公开筹募资金，雇佣员工，开设银行账户或者拥有财产。

登记的宗教组织在全国各地提供社会服务。当局允许一些海外宗教授助组织与地方当局和国内团体协作提供服务。一些未登记的宗教团体报告说，地方当局限制他们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

据几个未登记的宗教团体说，政府要求宗教慈善机构申请登记时要有当地官方宗教事务局作为共同推荐人。这些团体往往被要求隶属五个爱国宗教协会

中国

之一。政府不允许任何类型未注册的慈善团体公开筹募资金、雇用员工、开设银行账户或者拥有自己的财产。政府允许一些登记的宗教组织参与救灾和社会服务活动。

3月19日，人权组织团体报告说，当局威胁要关闭一所家庭教会为无家可归者、残疾人、孤儿和老年人开办的护理中心，惠州关爱中心。警方称，该中心设在一幢没有合法登记的建筑内，威胁要拆除这座建筑，并下令居民迁出。

尽管当局要求中共党员必须是无神论者，并通常不鼓励他们参与宗教活动，但是有关党员参加官方教会崇拜活动的报道越来越多，当局对他们的参与越来越多地选择视而不见。11月，中国共产党一个中央检查小组公开批评浙江中共官员保持与中共党纪相冲突的宗教信仰。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朱维群11月在《环球时报》社评中写道，坚持不信教是中国共产党“不可动摇的原则”，党员“不能信仰任何宗教”。朱维群指出，那些主张允许党员信教的学者“早已皈依基督教”。

5月，国际关系学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表蓝皮书，指出宗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临的四大国家安全挑战之一。蓝皮书将“宗教渗透”确定为维持当前政府体制的挑战。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在12月24日的讲话中提醒要注意“基督教从外部对中国的渗透”，并且指示天主教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

第三部分 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现状

由于宗教、文化和族裔往往密切相联，很难将很多社会歧视事件归为仅仅是由于宗教原因。宗教和少数民族群体，比如藏传佛教徒和维吾尔族穆斯林，在中国各地受到制度性的歧视，既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也是因为他们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的少数民族。在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和汉族之间的紧张关系还在持续，当局加强了他们的政策执行，禁止男人蓄长须、妇女戴遮盖面部的面纱，并且禁止父母向孩子提供宗教教育。许多医院和企业不为戴面纱的女性提供服务。西藏地区的民族和宗教团体间的紧张关系还在继续，特别是汉人和藏人之间，在一些地区是藏人和回族穆斯林之间。

中国

尽管《劳动法》条款禁止在雇用时有宗教信仰歧视，一些雇主公开歧视信教者。基督徒说，他们由于自己的宗教活动而被雇主解雇。新疆的穆斯林由于在工作场所祷告而在求职时面临歧视，失去工作，并且被当局拘留。

第四部分 美国政府政策

美国最高级别的官员一再公开表达对宗教自由问题的关切，并敦促扩大宗教自由。美国总统 11 月在北京访问时在公开讲话时重申所有人的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美国国务卿在 7 月的美中战略经济对话期间向中国政府官员表达了对宗教自由的关切。

包括美国大使在内的美国大使馆官员经常敦促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更有力地保护宗教自由。美国大使会见宗教团体成员和宗教自由捍卫者，并在公开演讲和与高级官员的私下外交中强调宗教自由。与此同时，政府的压力导致一些宗教领袖拒绝与美国政府官员会面的要求。美国国务院、大使馆和总领事馆经常呼吁中国政府释放良心犯，包括宗教囚犯。

美国官员定期会晤学术界、非政府组织、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成员及宗教犯人的家属，以加强美国对宗教自由的支持。美国大使为宗教领袖和宗教人员举办聚会，宾客中包括来自中国各地的知名宗教领袖。美国大使馆提名一些宗教领袖和学者参加与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有关的交流项目。美国大使馆安排引见中国政府官员认识美国宗教社区成员和与这些社区打交道的美国政府机构。

自 1999 年以来，美国国务卿一直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将中国归为“特别关注国家”，理由是从事或者容忍非常严重的侵犯宗教自由行为。8 月，美国国务卿再次将中国归为“特别关注国家”，并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延长了与限制犯罪控制和监测仪器和设备出口相关的现行制裁。（《对外关系授权法》1990-1991 财政年度，P.L. 101-246）

中国

西藏：2014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执行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将对宗教信仰的保护限定在“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内，而且没有定义什么是“正常”。在西藏自治区和其它藏区，当局严格限制宗教自由，广泛干预宗教活动，特别是在藏传佛教寺院和庵堂。由于宗教活动而遭受法外处决、未经审判的长期拘留、酷刑和逮捕等事件都有报告。旅行限制也严重妨碍了传统的宗教活动。在政治敏感事件和宗教纪念日前后，压制尤为严重并有所增加。

对藏传佛教的宗教传统进行官方干预还在继续引发深度不满。据记者和非政府组织报告，包括僧侣、尼姑和俗人在内的 11 名藏人自焚。政府经常诋毁大多数藏传佛教徒奉为精神领袖的达赖喇嘛，并谴责“达赖（喇嘛）集团”或其它境外势力和境外媒体报道煽动了自焚和其它反政府抗议活动。当局经常将藏传佛教寺院与分离主义和支持独立的活动联系起来，以此证明官方干预是正确的。

藏人在求职、经商或旅行时受到社会歧视。由于宗教和民族和大多数藏人有密切联系，很难将许多事件归类为仅仅是由于宗教身份而发生的。

美国承认西藏自治区和其它省份的西藏自治区和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国政府多次向中国各级有关当局施压，要求尊重所有信仰的宗教自由，允许藏人保留、实施、传授和发展他们的宗教传统。2 月，奥巴马总统在白宫会晤了达赖喇嘛。其间总统重申了他对保存西藏独特的宗教、文化和语言传统以及保护藏人人权的大力支持。美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了个别案例和事件。美国大使馆和其他美国官员敦促中国政府同达赖喇嘛或他的代表举行建设性对话，并解决威胁西藏独特宗教、文化和语言特性的政策问题，这些是藏人不满情绪的主要原因。中国政府几乎拒绝了美国和外国外交官提出的访问西藏自治区的所有要求，尽管去年 12 月下旬批准了一名美国领事访问西藏。

第一部分 宗教人口统计

中国

根据中国 2010 年 11 月最新人口普查的官方数据，271 万 6400 名藏人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 91%。不过一些专家认为，汉族人和在那里生活的其它非藏人数字没有充分报告。官方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藏人占甘肃省总人口的 1.8%，青海省的 24.4%，四川省的 2.1%和云南省的 0.3%。

大多数藏人信奉藏传佛教，尽管有相当数量的少数人信奉土著宗教苯教，还有极少数人信奉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一些学者估计，在青藏高原各地有多达 40 万苯教信徒。学者们还估计，在西藏自治区有多达 5000 名藏人穆斯林和 700 名藏人天主教徒。传统藏区的其它居民包括汉族人，很多信奉佛教（包括藏传佛教）、道教、儒教或传统的民间宗教，或声称是无神论者；回族穆斯林和非藏人天主教徒和基督徒。

第二部分 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状况

法律框架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将对宗教信仰的保护限定在“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内，却没有定义什么是“正常”。宪法禁止国家、公众团体和个人强迫公民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宪法规定宗教团体和事务“不受任何外国控制。”宪法还声称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只有属于五个国家批准的“爱国教会”（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之一的宗教团体才获准在政府登记，合法举行敬拜仪式。

政府的 2005 年《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指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一切合法的正常宗教活动。”自治政府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县的政府。

宗教事务局颁布的法规将政府控制西藏宗教领袖的人选确定为法律，包括达赖喇嘛转世。这些条例规定，市级和市级以上的政府可以拒绝认定某位喇嘛的转世。转世必须经过省或更高级别政府的批准。国务院有权拒绝承认“格外有影响力”的高层喇嘛的转世。这些法规还规定，任何外国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预转世喇嘛人选，所有转世喇嘛必须在中国境内重生。政府有一份官方承认的转世喇嘛登记名单。

中国

在西藏自治区内，宗教事务局出台的法规使国家控制藏传佛教的所有方面，包括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和人员。根据国家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框架下制定的地方法规，西藏自治区和其他藏区的政府控制寺院、庵堂和其它藏传佛教中心的登记。西藏自治区政府有权拒绝任何建立宗教团体的个人申请。法规还要求僧尼在前往西藏自治区内其它县级城市“进行宗教崇拜”、从事宗教活动、学习或讲经前，先获得原住地和前往县官员的许可。自 2011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西藏自治区也制定了类似法规。西藏自治区法规也授权政府正式控制宗教建筑的建设和管理，并规定寺院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集会时需要获得官方许可。

在国家层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宗教事务局，在官方认可的佛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爱国宗教团体协会”的支持下负责制定宗教管理政策。在地方上，要求党的领导和统战部、宗教事务局和中国佛教协会的下属机构协同合作，在寺院里执行宗教政策，很多寺院驻有党的干部和政府官员。

政府行为

据报道，政府行为在整个青藏高原严重侵犯了宗教自由，包括由于宗教活动而对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和长期拘留。此外，经常使用官方恐吓强迫默许政府规定，以及试图减少反政府示威的可能性，展现出稳定的形象和得民心的表面现象。西藏自治区和其它藏区的寺院多次被安全部队包围。在藏区很多地方，警察拘留学生、僧侣、俗人和其他人，这些人要求自由、人权和宗教自由，或表达对达赖喇嘛的支持，或表示与那些自焚者站在一起。在政治和宗教敏感纪念日和敏感事件前后，限制尤为严重。当局严格审查和争取控制寺院的运作，并限制以宗教为目的的旅行。

有报告说，当局将打死一名僧人。2月28日。当局拘留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旺布寺的僧人扎西班觉，他涉嫌持有政治敏感文字材料和达赖喇嘛的录音。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说，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到毒打死亡。

12月，当局释放了丹增曲扎，又名丹初，他因参与2008年在拉萨的抗议被判15年徒刑，已经服刑近6年。不过他在获释两天后死亡，据媒体报道，死因是他在被拘留其间遭受的殴打和酷刑。

中国

至于嘉木样格西阿旺，没有有关他被捕的报道。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2013年12月，他被警察殴打致死。嘉木样是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达木寺的一名僧人。据报道，嘉木样的家人受到警告，如果他们向外界散播他死亡的消息，他们也会被打死。

有些报告说，有些人长期拘留但没有刑事起诉、逮捕，有人因信奉宗教而遭受酷刑。例如据报，1月，没有透露姓氏的西藏自治区定日县的人诺盖因在手机上存有达赖喇嘛的照片和录音被拘留并遭受酷刑。拉萨一家法院8月判处西藏自治区比如县热丹寺僧人次成南达9年徒刑。根据设在印度的网站 *Phayul* 报道，此前他在一次秘密审判中被判有罪，罪名不详。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南达在宣判前被关押了7个多月，他被施以酷刑，身体状况糟糕。据设在印度的藏人行政中央说，西藏自治区比如县一家法院1月判处比如县仲那寺寺管员达多坚赞18年徒刑，他涉嫌收藏达赖喇嘛的照片和讲话。据 *Phayul* 报道，3月4日，当局逮捕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仲萨寺高僧洛桑曲久，原因是他涉嫌使用短信和语音留言服务散播达赖喇嘛的讲经。

一些藏人继续以自焚抗议政府政策。据报至少11名藏人自焚，比2013年报道的26个人自焚有显著减少。一些专家说，据报自焚人数的下降是由于当局更严格的管控。地方当局起诉和囚禁了数量不详的藏人，当局说这些人协助和煽动自焚。根据国际声援西藏运动，截至2月，至少11名藏人因“故意杀人”的罪名被判入狱或死刑，原因是他们自2012年以来和自焚事件有关联。同一份报告列出了98名受到惩治的藏人，原因是他们涉嫌自2010年以来与自焚事件有关联。11月，四川省阿坝县一家法院判处卓玛措等8名藏人长达五年徒刑，据媒体报道，他们因涉嫌卷入自焚被控谋杀罪。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说，卓玛措因将贡却确才旦被烧焦的尸体搬到车里而被判处三年徒刑。贡却确才旦2013年12月自焚。据报道，当局还采取措施限制自焚事件和其它抗议的新闻在西藏社区及以外地区散播。据报道，有关官员多次关闭或限制当地的互联网和手机服务。

由于当局限制获取囚犯信息，因此难以确定藏人宗教良心犯的确切数字、确定他们被控的罪行、或者获知虐待的严重程度，包括他们遭受的酷刑。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政治犯数据库的记录报告，截至9月1日，共有639名藏人政治犯被拘禁，据信或者根据推断，他们仍然被拘留或监禁。在这639名政治犯中，621人于2008年3月10号后被拘留，这是席卷中国各

中国

个藏区的一波政治抗议的开始。在 639 人中，藏传佛教僧侣、尼姑和教师占 44%，有 283 人。

据官方新华社报道，西藏自治区有 4 万 6000 多僧尼，西藏自治区外的藏区有约 10 万藏人僧尼和 1800 座寺院和庵堂。通常对寺院的管控非常严密。当局常常妨碍藏传佛教寺院传统上为他们的社区提供的宗教、教育和医疗服务，或从事环保活动，这是传统的宗教和保护活动的一项内容。

当局经常将藏传佛教寺院与分裂主义和支持独立的活动联系起来，以证明他们的官方干预是合理的。过去主要由僧侣管理的自治区内寺院的日常事务现在由寺院管理委员会和寺院政府工作组监管。这两个机构主要由政府官员和中共党员组成，加上少数精心挑选出来的僧人。自 2011 年以来，中国在西藏自治区内的所有寺院，以及其它藏区的许多主要寺院设立了这样的机构。根据对寺院管理的官方指南，各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领导和成员限于“政治上可靠、爱国和忠诚的僧人、尼姑以及党政官员”。

有报告说，中国当局强行免除那些被怀疑有不爱国行为的寺院管理者的职务，以他们自己选择的僧人取而代之。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2013 年 12 月，比如县仲那寺、达木寺和热丹寺的正常宗教和寺院集体活动被勒令中止。据报道，这三座寺院中没有正式在政府登记的很多僧人在这一年被逐出寺院。据报当局关闭了藏区内为年轻僧人开办的学校。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青海省班玛县 4 月关闭了为年轻僧人开设的一所私立学校，并下令学生就读政府办的“主流”学校。

省、自治州县和地方政府都在许多寺院进驻了中共干部，并在许多寺院或者隔壁设立了公安派出所或者警务室。例如，据国家所有的《中国日报》网站 9 月报道，西藏自治区有 1787 座寺院，6575 名政府干部在这些寺院工作。安全部队在敏感时期继续阻拦人们靠近重要寺院。例如，3 月份就有一些寺院的周围和里边进驻了大批警察，限制僧人活动，阻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包括外国外交使节、新闻工作者和其他观察人士。

青藏高原各地的许多寺院和庵堂定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运动。当局在这些运动中强迫僧尼参加“法制教育”，谴责达赖喇嘛，学习赞颂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材料，并表示效忠政府认定的班禅喇嘛。过去许多僧尼报告说，“爱国主义教育”运动和“法制教育”运动等党政活动分散了他们宗

中国

教学习的时间。一些僧尼逃离了寺院，因为他们拒绝参加学习班，拒绝参与强行谴责达赖喇嘛，面临被赶出寺院的危险。当局还常常公开将藏传佛教寺院和“分离主义”以及支持独立的活动联系起来，并且把与政府宗教政策不一致的观点定性为“煽动行为”。

据很多观察人士说，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加上对宗教活动加强管制，包括中共官员和公安人员常驻许多寺院和庵堂，是造成藏传佛教僧尼不满的主要原因，以及一些自焚和抗议背后的动因。西藏自治区外一些寺院的高僧说，他们和地方官员达成非正式协议，只要政府不插手他们的寺院管理，寺院僧人就不会举行抗议或自焚。

当局限制藏区僧尼的数量。根据9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临时法规，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只承认1000名新僧人或尼姑。民间团体的代表报告说，昌都地区的官员有时强迫18岁以下新出家的僧尼、未登记的僧尼和来自其它地区的僧尼离开他们的寺院或庵堂。不过，一些地方的寺院和庵堂经常接受未成年和未登记的僧尼，包括来自偏远地区的。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西藏自治区江达县下令居民召回自己在其它省的佛教中心当僧尼的家人，那些被发现不遵守规定的人被威胁要断绝所有政府资助。

有报道说，政府官员拒绝允许在一些乡村地区建设或经营宗教机构或设施。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青海省当局4月下令拆除一间诊所的转经筒，因为它们有“政治含义”。有报告说，西藏自治区比如县当局10月下令拆除2010年以后兴建的宗教场地和神龛。

西藏自治区政府还严格控制藏传佛教宗教文物的使用，并宣布文物以及宗教建筑和机构本身都是国有财产。

政府继续行使批准藏传佛教喇嘛转世灵童，并且监管他们教育的权力。《中国日报》9月报道，西藏自治区成立了一个指认藏传佛教转世喇嘛的领导小组，并公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防止“达赖集团”影响这一过程，并确保共产党控制转世进程。此外，当局密切监督许多重要的年轻转世喇嘛的教育。由政府官员，而不是宗教领袖，来管理挑选西藏自治区内和一些其它藏区转世喇嘛的宗教和世俗老师的人选，这严重偏离了传统习俗。

中国

虽然当局允许一些传统的宗教仪式和做法，包括公开表达宗教信仰，但是他们将很多宗教活动限定在官方指定的崇拜场所，常常限制或取消宗教节日，有时禁止僧侣前往村庄举行宗教仪式，并保持对宗教领导人活动和俗人的宗教集会的严格控制。政府压制被其视为不同政见工具的宗教活动。

据总部设在挪威的西藏之声报道，四川省阿坝县当局强迫格尔登寺取消年度冬季法会，并于1月15日逮捕了僧人洛桑格尔登。洛桑涉嫌在寺院张贴一封公开信，反对政府干涉该寺的传统宗教活动。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7月，当局在四川省甘孜自治州禁止三个以上的藏人家庭举行公开聚会，部署安全部队，切断电子通讯以防止人们庆祝达赖喇嘛的79岁寿辰。

据国有媒体中国新闻网报道，当局6月份允许甘肃省合作寺举行一次有10多万人出席的重大宗教集会。9月18日，新华社也报道，当局允许西藏自治区内班禅喇嘛的驻锡地扎什伦布寺举行长寿灌顶，吸引了近万人参加。上一次扎什伦布寺举行长寿灌顶活动是在1999年。

政府禁止寺院为儿童开办学校，尽管西藏自治区以外的一些寺院这样做。根据地方消息来源，儿童有时会被强行从寺院附属的学校带走，入读公立学校或不提供任何其它安排。据报，地方当局继续向父母，特别是那些中共党员或政府雇员施压，要求他们自己的孩子或亲属的孩子退出家乡的寺院，退出寺院附属的私立学校或者在印度的藏人学校。

当局进一步加强对边界的控制，藏人因宗教目的前往印度会遇到重大障碍。许多藏人，包括僧人、尼姑和俗人，为宗教目的前往印度，包括聆听达赖喇嘛讲经，这是藏传佛教徒重要的宗教仪式，或在重要藏传佛教领袖和经师门下继续深造。在很多情况下，公安局官员拒绝批准藏人的护照申请，对藏传佛教宗教人士尤其如此。在其它情况下，想要出国旅行的人只有在向地方官员大量行贿，或者保证不前往印度，或者保证在境外期间不会批评中国当局后才能够获得护照。一些藏人认为限制发放护照是因为官方为了阻止以宗教为目的的旅行。当局从一些藏人手中没收了先前发放的护照。

据报，西藏自治区当局告知以前参加过达赖喇嘛主持的传统藏传佛教仪式时轮金刚灌顶法会的藏人，他们7月不得离开自己家乡所在的县，届时达赖喇嘛在印度主持另一次时轮金刚灌顶法会。他们被要求定期向他们所在的地方公安局汇报。尽管很多参加法会人以前曾合法前往印度，有关官员扣押了他

中国

们的护照，防止他们出席最近一次的时轮金刚灌顶法会。消息来源还报告说，政府加强了中印边界一带的巡逻，防止藏人未经允许越境。据信西藏自治区阿里州要求乡村地区的官员制止乡下村民越过中印边境去参加达赖喇嘛在7月初举行的时轮金刚灌顶法会。除了限制境外旅行，当局还限制藏人在中国境内旅行，特别是在西藏自治区以外生活的藏人想到西藏自治区旅行，比如朝圣。

传统的寺院系统受到影响，因为许多顶级佛教经师仍在印度或其它地方流亡。年纪大的经师没有被替换，受过教育的年轻僧人由于缺乏政治可靠性而不能被提拔。那些留在西藏自治区以外藏区的人难以获得在西藏自治区，或中国其它地方及境外讲经的许可。很多在2008年拉萨骚乱后被驱逐出西藏自治区寺院的僧侣还没有回来。有报告说，他们被禁止加入新寺院。对行动的限制妨碍了藏传佛教宗教教育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即要求尼姑和僧人访问不同寺院和宗教场所，从大师那里接受神学专业的专业训练。藏传佛教僧尼说，这些限制有损寺院教育质量，使其变得支离破碎。

政府严厉限制几位重要的转世喇嘛与外界的接触。例如噶玛噶举传承最高的喇嘛之一，第11世巴涅仁波切据报仍在西藏自治区境内的内朗寺处于官方的监控下。据一些佛教学者说，巴涅仁波切获准前往一些大城市学习中文，但不准前往香港或国外旅行。藏传佛教主要学院的负责人，包括噶玛巴、萨迦法王、达龙哲珠仁波切和嘉华敏林崔千都在境外流亡。

近年来，按照政府有关寺院自给自足的政策，几大寺院开始将出售的门票或朝圣者的捐款另作他用，有时是寺院经营的旅店、商店和餐馆赚来的钱。这些资金的本来用途是支持僧侣从事全职的宗教研究。尽管地方政府的政策旨在吸引游客前往宗教圣地，为一些寺院提供额外收入，但是这些行为据报也干扰和分散了寺院投入传统服务的时间和精力，例如在地方藏人社区进行宗教讲经和教育、社区医疗和宗教仪式和庆典上表演。消息来源报告说，安全人员专门对付穿着宗教服饰的人，特别是来自西藏自治区那曲自治州和西藏自治区以外藏区的人，在拉萨街头和其它城镇随意盘问他们。许多西藏僧尼在寺院外或中国各地旅行时选择不穿宗教服装，以避免这种骚扰。

尽管许多西藏政府官员和党员信仰宗教，中国共产党继续禁止党员参加宗教活动。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甘肃省禁止政府雇员出席6月在西藏自治区举

中国

办的大型宗教仪式。据报，四川、甘肃、青海省一些藏区的官员 3 月份被警告不要参加宗教活动，但这一命令的执行没有西藏自治区境内严格。

多个消息来源报告说，几乎在所有地方仍禁止公开崇拜达赖喇嘛，很多官员认为这一形象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在高层官员访问期间，地方官员摘掉寺院和私人住宅中的达赖喇嘛照片。尽管达赖喇嘛的形象受到禁止，很多藏人继续拥有或私下在自己家中、项链照片小盒或者手机里展示达赖喇嘛的照片。藏人是否可以展示达赖喇嘛的照片，随地域和政治气候而变化。在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藏区，访问者看到达赖喇嘛的照片被醒目地展示在私人住宅里、商店里和寺院中，尽管据僧人说，他们会在地方宗教事务局和其它机构的官员视察时暂时摘掉这些照片。政府官员继续公开诋毁达赖喇嘛，指责“达赖集团”和其他外部势力煽动藏人自焚，指控这些行为企图分裂中国。西藏自治区当局继续禁止以达赖喇嘛名字的一部分或是受到达赖喇嘛祈福的名单中的名字为孩子取名。

中国政府还继续禁止展示根敦确吉尼玛的照片。他是达赖喇嘛和绝大多数藏传佛教徒认可的 11 世班禅喇嘛。他的下落至今不明。政府无视国际观察员提出的探望根敦确吉尼玛的请求。4 月 25 日是他 25 岁生日。当局还继续强调他的 11 世班禅喇嘛的身份是“非法的”。中国政府继续坚称 1995 年中国政府选定的坚赞诺布是真正的班禅喇嘛转世。坚赞诺布被任命担任两个政治职务，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据许多藏传佛教僧侣和中国境内的学者说，统战部和宗教事务局的官员经常向僧人和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普通民众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出席坚赞诺布主持的活动。当坚赞诺布 8 月访问西藏自治区时，据报有关官员命令僧人和村民前往欢迎。

根据政策，藏区内政府补贴的房屋都建在县政府所在地附近或者主要公路沿线的新的村庄地点，这往往导致新搬来的人在附近没有可以前往进行崇拜活动的寺院。传统上，藏人的村庄都围绕着寺院建立，寺院向社区成员提供宗教和其他服务。许多西藏人认为这种措施说明中共和政府争取淡化宗教信仰，削弱寺院和社区之间的联系。在某些情况下，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藏人在新的村庄附近建立起小寺院。

中国

拉萨的几个基督徒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有关官员没有明显地干预小型家庭教会。在拉萨的基督徒说，外国人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官员都参加了基督教家庭教会的礼拜。

除了少数受到高度控制旅行，有关当局不允许外国记者访问西藏自治区和其它藏区。

第三节 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由于种族和宗教对于许多藏传佛教徒来说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有时很难把一些事件仅仅归类为种族或者宗教不宽容事件。西藏人，尤其是那些穿传统和宗教服饰的西藏人，经常报告说，酒店拒绝他们入住，出租汽车拒绝搭载他们，而且/或者在就业或者商业交易方面受到歧视。

许多汉族佛教徒对藏传佛教感兴趣，向藏传佛教寺院和尼姑庵捐款。藏传佛教僧侣经常访问中国各个城市，向汉族佛教徒提供宗教教育。此外，越来越多的汉族佛教徒访问藏传佛教寺院，不过有关官员有时实施限制，使汉族佛教徒很难在藏区许多寺院长期修炼。

第四节 美国政府的政策

美国政府，包括白宫、国务院、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和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做出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在藏区有更多的宗教自由。最高层的美国官员敦促中国放松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包括在藏区的压制政策。美国官员在公开讲话中，以及向各级中国政府对口部门官员，都一再提出藏区宗教自由问题，包括对个别案例和宗教迫害和歧视事件表示关注，希望获得更多信息。

今年 2 月，奥巴马总统在白宫会见了达赖喇嘛。会晤结束后，白宫发表声明说，奥巴马总统重申他大力支持保护西藏独特的宗教、文化和语言传统和保护藏人的人权。美国国务院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 11 月在印度与达赖喇嘛会晤后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美国外交官同藏区宗教领袖和宗教活动人士保持着广泛的接触，监督宗教自由状况，尽管旅行限制和其它限制使他们很难拜访这些人和与他们交流。北

中国

京大使馆和成都总领事馆官员在一年之中数次前往参观四川、甘肃、青海、云南等省的寺院和尼姑庵。

美国政府官员提交了 12 次外交官访问西藏自治区的申请，但是只有一次申请得到批准。

中国

香港：2014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香港

执行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其它法律和政策保护宗教自由。《人权法案条例》纳入了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保护宗教自由的内容。宗教团体无需遵守非政府组织向政府登记的法律规定，并且可以申请补贴和以优惠条件办学和租赁土地。政府邀请所有宗教团体就拟议的法规是否有对宗教的歧视提出意见。

没有有关影响宗教自由的显著的社会行动的报告。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在与香港政府官员会晤时强调美国政府希望看到对宗教自由的全面保护。包括总领事在内的总领事馆各级官员定期与宗教和社区代表见面。

第一节 宗教人口状况

美国政府（2014 年 7 月）估计总人口为 720 万。香港政府新闻处的数据指出，大约 43% 的人口信仰某种形式的宗教。两个最普遍的宗教是佛教和道教，往往在同一寺庙里敬拜。大约有 150 万佛教徒和道教徒、48 万基督徒、36 万 3000 天主教徒、22 万穆斯林、4 万印度教徒、2 万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教徒（摩门教徒）、1 万锡克教徒、5000 至 6000 犹太教徒。儒教也很普遍，在某些情况下儒教的元素与其它宗教结合在一起崇拜。法轮功修炼者有 300 至 500 人。

大约有 50 个基督教新教教派，包括浸信会、路德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英国圣公会、基督教宣道会、中华基督教会、卫理公会和五旬节教会。天主教香港教区承认教皇，并且与梵蒂冈保持联系。

第二节 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法律框架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拥有管理宗教事务的自主权。基本法呼吁香港地区的宗教团体和大陆宗教团体建立“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相互尊重”的关系。

中国

基本法规定居民享有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在公众场所传教、从事以及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基本法还规定，香港特区不能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或者限制不违反其它法律的宗教活动。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纳入了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保护宗教自由的内容。这些保护包括单独或与他人、公开或私下、通过敬拜、遵守教规、信仰活动和教学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人权法案条例》规定，属于少数种族、宗教或者语言的人群均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表达和实行自己的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该法令还保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确保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他们自己的信仰”的权利。在宣布紧急状况的情况下，这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在必要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宗教信仰的“表现”可能受到限制。这种限制不可以仅仅基于宗教原因而进行歧视。

宗教团体可以通过民政事务局的推荐向政府申请以优惠条件租赁土地。宗教团体可以根据地方法规申请开发或者使用设施。

在管理宗教事务方面政府唯一的直接角色就是以民政事务局局长为首的华人庙宇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该委员会负责监管该地区 600 座寺庙中的 24 座寺庙的管理和后勤运作，向其它慈善机构提供捐款。该委员会还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资金，以便最终向需要救助的华人公民发放捐助。殖民时代的法律没有规定的新寺庙需要登记。

现行法律程序使香港 6 个最大的宗教团体在由大约 1200 人组成的香港特首选举委员会中占有 60 个席位。该委员会负责提名和投票选举香港的首席行政长官。他们代表的团体是天主教香港教区、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基督教协进会（代表新教教派）、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和香港佛教联合会。许多这些团体举行自己的内部选举，以决定哪个成员担任选举委员会委员。

宗教团体无需遵守非政府组织向政府登记的法律规定。宗教团体只有在争取政府福利，如免税地位、租金补贴、政府培训、使用政府设施或其它专业发展培训，或者申请资金以便提供社会服务时，才需要登记。法轮功和类似团体没有归类为法律界定的宗教团体。如果它们希望建立办事处，向成员收取会费，或者具有法律地位，必须向政府登记。

中国

基本法允许私立学校提供宗教教育。宗教团体建造和管理的学校如果提出资助申请，90%的预算由政府提供资金。得到政府资助的学校不得基于宗教理由拒绝接受学生，但它们可以把宗教教育作为课程的一部分内容，这部分内容可以是所有学生的必修课。不过，教师不可以由于学生的宗教信仰而对其歧视。

政府行为

法轮功代表指出，大陆当局向香港特区施加压力，要限制该团体在这个地区的活动。法轮功修炼者报告说，有关部门一直拒绝批准他们租赁公共设施开展活动，通常的理由是这些已经被别人预订了。不过，法轮功经常被允许在人流很高的地带摆放信息台，并且举行公开活动，抗议在香港特区以外对法轮功修炼者的镇压。

4月，法轮功成员报告说，食物环境卫生署官员以该团体未经许可就摆放展示台为由，从街头拆走大约130个法轮功的标语和将近500块媒体信息板，侵犯了他们的言论自由权。法轮功成员在法庭上对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决定提出起诉，依据是基本法所包含的对言论自由的保护。这个诉讼是法轮功成员最早于2013年提起的一个诉讼的延续，当时法轮功修炼者请求在抗议地区对于该团体现存的标语和展示台暂停实施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执法行动。

10月，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一个法官维持了食物环境卫生署撤除标语的执法行动，他写道：许可的规定并没有干预申请人及其法轮功修炼者的、得到香港人权法和基本法保护的“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法官驳回了法轮功的诉讼，指出该团体从未申请过摆放标语的许可。

民政事务局是宗教团体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人。政府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团体，包括受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就拟议的法规是否有宗教歧视提出意见。

第三节 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法轮功报告了与私营的亲北京的香港青年关爱协会（HKYCA）的纠纷。这些纠纷涉及到一场“标语战”，这两个团体都想为自己的口号争取到醒目的标语位置。

中国

重要的社会领导人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宗教自由。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成员参加了一系列向所有宗教团体开放的社会服务，包括福利、老年人护理、医院、出版服务、媒体及就业服务、康复中心、以及其它慈善活动。犹太领导人举行公开的犹太人大屠杀宣传活动。首席伊玛目和伊斯兰学者主办向公众开放的活动和讲座，并讲授伊斯兰教和历史的课程。

政府高层领导经常参加宗教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例如，在国殇纪念日仪式上，来自所有主要宗教的神职人员带领人们祷告或诵经，悼念所有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的死难者。

香港特区天主教和基督教神职人员接受大陆国家批准的爱国宗教协会的邀请在中国的宗教机构教课。大陆国家批准的宗教团体和香港宗教团体之间也有学生交流。

第四节 美国政府政策

包括总领事在内的总领事馆各级官员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会晤时强调了宗教自由的重要性。总领事馆代表定期会晤宗教领袖和社区代表，听取香港和大陆宗教自由状态的报告。

在全年中，总领事会见了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和穆斯林领袖。例如，他参加了许多活动纪念犹太人大屠杀，庆祝印度教的排灯节，并通过美国交流项目支持当地的伊玛目。其他总领事馆官员参加了伊斯兰文化的节日，邀请宗教领袖参加重大活动，并且参观了各种基督教慈善中心和项目。这些事件强调了美国政府对宗教自由和宽容的支持。

中国

澳门：2014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执行摘要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居民宗教信仰自由、传教和在公众场合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寻求宗教教育的自由。这个法律还保护宗教集会和宗教组织管理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它社会服务的权利。

没有有关影响宗教自由的显著的社会行动的报告。

美国驻香港和澳门总领事与政府、宗教和民间团体领导人就宗教自由问题进行接触。总领事馆工作人员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最高层官员会晤时强调宗教自由的重要性。

第一节 宗教人口状况

美国政府（2014 年 7 月）估计总人口为 58 万 8000。澳门特区政府新闻局报告说，近 80% 的人口信奉佛教。大约有 2 万 9700 天主教徒（其中一半以上是外籍家佣及其他居住在澳门的外籍人士）和 8000 多基督徒。基督教教派包括浸信会、圣公会、路德会、长老会、卫理公会和五旬节教会。还有一些福音派团体和独立的地方教会。澳门政府报告，较小的宗教团体包括巴哈教（估计为 2500 人）、穆斯林（估计为 400 人）、以及少量法轮功学员（估计为 50 人）。

第二节 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法律框架

《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居民拥有宗教信仰自由、传教自由、以及在公共场所举行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基本法还规定，“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得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或者宗教团体及其信徒保持和发展与澳门以外的信徒的关系，或者限制不违反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宗教活动。”在极端情况下，可以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限制这些权利。

中国

根据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保障特别行政区内的宗教自由，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负责。宗教团体通过中央政府驻特区联络办公室协调与在中国的教友的关系。中联办也与特别行政区里的宗教团体保持对话。

基本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一项法律，规定了宗教自由，包括宗教信仰隐私、宗教集会自由、举行宗教游行的自由、以及宗教教育自由。该法律还进一步特别保证宗教组织可以举办研讨会，管理其它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它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提供宗教教育。法律还保障宗教组织有权获取、使用、处置和继承财产。

该法律允许宗教团体直接向身份证明局登记。申请者登记必须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团体名称、以及一份该团体章程副本。从事宗教活动并不需要登记，而且登记以后也不会自动赋予免税资格或者其它好处。

该法律还规定，宗教团体可以与国外宗教团体发展和保持关系。当地天主教会与梵蒂冈相联系，承认教皇是教会的领袖。教区主教由梵蒂冈任命。

政府行为

澳门政府对建立由宗教团体管理的学校、托儿所、诊所、敬老院、康复中心，以及职业培训中心提供了财政支持，不论宗教归属如何，

宗教团体可向媒体机构和企业申请使用大众媒体（如电视或者广播）传教。没有任何组织报告说他们的申请被拒绝。

一些宗教团体报告说，中联办支持他们的活动，并且同在中国大陆的教友进行交流。

第三节 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良好，没有社会不容忍宗教观点和信仰活动的报告。许多宗教团体，包括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和巴哈教，提供了大量社会服务，任何人都可以接受服务，无论宗教归属如何。法轮功成员定期在公共场所设立信息点，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件。

公共仪式和奉献常常包含基督教和佛教团体的祷告。

中国

附属于葡萄牙天主教大学的私立圣约瑟夫大学（原澳门校际学院）提供了一个基督教研究课程，其中包括来自中国大陆的天主教神学院学生。澳门大学的哲学与宗教研究计划也接受中国大陆学生。

第四节 美国政府的政策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在与政府和民间团体领导人会晤时确认美国政府有兴趣充分保护宗教自由。各级领事馆官员，包括总领事，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最高官员会晤时都强调宗教自由的重要性。